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1728號

原　　告　岳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冠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慈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號3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子榕